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張靜琳
電話：(02)8995-6000
電子信箱：dou75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203270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17020000J_1120327094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全球及我國本土猴痘疫情持續，請持續透過既有通路與管道或轉知所屬或所轄相關單位/團體，協助加強外籍人士之Mpox防治宣導及提醒疫苗接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2年7月5日疾管慢字第1120300567號函辦理(原函影本隨文附送)。
- 二、疾管署製作2款旨揭傳染病(下稱Mpox)防治衛教宣導多國語言版本單張(包含中、英、印、越、泰文)，並自本年7月5日起擴大Mpox疫苗接種對象，包括近1年有風險行為者(例如多重性伴侶、性交易服務者、於營業場所發生性行為者等)；過去曾罹患性病；或性接觸對象有前述任一情形者。外籍人士如符合接種條件，且持有我國居留証或具健保身分，均可接種疫苗。民眾可至疾管署之Mpox疫苗合作院所資源查詢平台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dc.gov.tw/mpox>)，點選醫療院所網站進行預約掛號。
- 三、有關Mpox防治與疫苗接種相關衛教文宣、教材或影片等資



訊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www.cdc.gov.tw)/猴痘專區項
下查詢及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